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资料，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以借款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向全资子公司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朗科增资，香港朗科再利用该部分募集资金向越南实业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推进，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香港朗科增资，香港朗科再利用该部分募集资金向越南实业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独立董事：赵亚娟、宋执环、董秀琴

2022 年 6 月 28 日